上碑镇消防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4
第三章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6
第四章 消防站布局规划 9
第五章 消防供水规划 11
第六章 消防车通道规划 13
第七章 消防通信规划 15
第八章 消防供电规划 16
第九章 抗震、人防与消防规划 17
第十章 村庄防火规划 18
第十一章 消防近期规划 19
第十二章 实施规划的保障措施 20
规划附表 22
表1 消防站规划一览表 22
表2 近期上碑镇消防设施投资估算表 22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落实《行唐县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年）》、《行唐县上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总体要求，特开展《上碑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年）》（下称本规划）编制，指导上碑镇消防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2条 规划原则

1. 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根据上碑镇的城镇性质、规模、布局结构和发展方向，规划形成相适应的消防安全体系，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障社会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 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消防站点，完善消防装备，满足消防供水和通信，保障消防车通道，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促进消防救援队伍向多功能多方向发展，提高城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逐步形成现代化的城镇消防安全体系。

3. 公共消防和企业消防相结合，近期与远期相结合。

4. 加强农村消防，实现消防安全全域覆盖。

第3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改）[20210429]

（3）《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公消〔2017〕297号）

（5）《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6）《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7）《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

（8）《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

（9）《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10）《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

（11）《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修订版）

（12）《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13）《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

（1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第4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为上碑镇行政辖区范围，包括17个行政村，范围为25.43平方公里，包括上碑镇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基期年2020年，近期至2027年，规划目标年2035年。

第5条 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至2027年）：在明确消防安全布局的基础上，做好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建设，配套

消防装备，初步形成消防救援队伍，增强城镇抗御火灾能力；加强消防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增强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

远期目标（至2035年）：完善消防安全布局和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先进的消防装备，进一步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促进消防救援队伍向多功能多方向发展，提高城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形成现代化的消防安全体系；建立责任明晰、机制健全、运行高效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组织和工作机制，构建“全覆盖、无盲区”的消防管理体系。

第6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条款中强制性内容以下划线表示，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7条 现状概况

1. 区位条件

上碑镇位于石家庄市北部、行唐县境中部偏南，东邻上方镇、龙州镇，南与翟营乡、市同乡相接，西与城寨乡相连。

镇域内有县级阜上公路和乡道604，距离行唐北高速口（京昆高速）4.0公里，对外交通便捷。

2. 自然概况

上碑镇地处太行山东麓低山丘陵与华北平原接壤地带，地势较为平缓，自西北向东南逐渐倾斜，北高南低，镇域西北部为丘陵，东南部为平原。

3. 社会经济

上碑镇一产为主导产业，以玉米、小麦传统农业种植为主，产量多数位于全县下游。二产主要为塑材包装、印刷；三产以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服务为主，服务层次较低，集中分布在阜上公路沿线。

4. 用地与人口规模

2020年末上碑镇下辖17个村庄，总面积25.43平方千米。全镇常住人口1.33万人，城镇人口0.52万人。

第8条 消防现状概况

1. 消防安全布局

上碑镇内有一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为行唐县上碑中学。镇区商业主要集中在阜上公路（东西向）。上碑镇百货市场

人流量较大。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集中在镇区主路两侧，有镇政府、卫生院、中学、小学等。上碑镇镇域现存有20处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12处古遗址、8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 消防站现状

上碑镇现状未设置消防队。

3. 消防车通道现状

消防车通道主要依托区域公路。集市物流、人流、车流量大，内部空间有限，高峰时段会一定程度堵塞消防车通道。农村道路存在少部分无法满足消防车通行、转弯和掉头要求的情况。

4. 现状问题

现状未设置消防队，消防设施保障不足；现状未设置取水点，缺少应急水源；火灾高风险区域存在消防车通道占道问题；乡村消防设施建设滞后。

第三章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第9条 消防重点区段的划分

重点消防地区规划为：行政办公区、商业集中区、学校、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藏区。

第10条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布局与安全要求

1．易燃易爆单位

（1）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包括储罐和堆场），必须设置在乡镇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

保留现状加油加气站，镇域内需要新增其他加油加气站时，严格控制新建加油加气站用地规模以及规划审批、建筑审查、施工验收的消防监管程序；加强对现有加油加气站的消防监督，消除火灾隐患。

（2）易燃易爆工业企业生产区，应尽量布置在城市和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向。当沿河道布置时，宜位于重要桥梁、大型锚地、码头等重要建筑物、构筑物的下游，且不宜小于300米。

2．燃气管道消防要求

新建燃气管道宜设在道路慢车道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基础及其他管道之间的水平和垂直净距应符合管线综合规范规定和有关规范。燃气管道不得在堆积易燃、易爆物品和有腐蚀性液体的场地下通过，并不宜与其它管道或电缆

同沟敷设。燃气管道穿过主要干道时应敷设在套管和地沟内，当穿越或跨越河流时必须在河流两边设置阀门。

第11条 工业区消防安全布局

零散工业用地，进行逐步改造，根据其功能的改变，完善相应的消防设施。

加强工业区与公共服务区的安全隔离带建设，单侧绿化带宽度设置在50米以上。

第12条 商业区消防安全布局

严格规划、建设和施工验收管理程序，严禁新建耐火等级低于二级的商场、商业街、市场；对于已建成而未达到规范要求的，应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限期整改。新建商业应设置符合标准的人流集散广场、停车场和环形消防车通道，每处设施必须设置不少于两个出入口，同时按商品种类及其火灾危险性严格划分消防防火分区，严格按规范完善消防设施配置，保证消防安全。

第13条 公共服务设施消防安全布局

加强绿地、停车场建设（可作为防护隔离带和紧急避难所）。禁止占道停车，保证消防车道的畅通。完善室内室外消火栓等消防设施的建设，确保消防用水。改造或拆迁沿街搭建的三、四级耐火等级的门面房，控制防火分区、防止连带反应，消除“三合一”现象，规范房屋使用功能。新建、扩建、改建时要严格消防审核，完善消防设施，加强监督管理。

第14条 居住区消防安全布局

各种功能不同的建筑群之间要有明确的功能分区，各类建筑物间应有必要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道路的通达性，内部布局要有利于居民防灾、疏散和避难；居住区用地结合商业设施规划和旧区改造进行调整，相对集中，形成相当规模的配套齐全、环境优美、消防设施完备的居住小区；镇区内居住建设统一按国家有关住宅标准规划建设，改善居住环境，改变过去工业、居住混杂的不合理布局；新建居住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消防建审工作，做到建成一片，完善一片。

第15条 历史文化遗产消防安全布局

凡与文物保护建筑之间无安全防火间距的建筑，应结合保护规划要求进行重点整改，留出足够的防火间距。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应按有关规定，配齐消防设施，备好消防水源，保持防火间距，疏通消防通道。

第四章 消防站布局规划

第16条 消防站规划

上碑镇规划一支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用地面积800㎡，建筑面积400㎡，负责镇区及周边村庄的消防。

各个村庄的微型消防站本着应建尽建的原则设置。中心村与规模较大、人口较多的基层村，应设置微型消防站；规模较小、人口稀少的基层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邻近村庄联合建立。村庄微型消防站站点应设置在便于志愿消防队员在接到出动命令时，可快速到达辖区边缘的固定场所。

第17条 消防装备规划

消防站的装备由消防车辆、灭火器材、抢险救援器材、消防人员防护器材、通信器材、训练器材，以及营具和公众消防宣传教育设施等组成。

各类装备配备应满足《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中的要求。其中消防站通信装备的配备，应符合《城市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的规定。消防站水带、灭火剂、空气呼吸器备用钢瓶、消防战斗服等消耗性器材，应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保持储备量。

上碑镇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应配备水罐消防车1辆，泡沫消防车1辆，消防摩托车1辆；农村微型消防站有条件的配备小型消防车。

第18条 消防人员配置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消防站车辆配置按2辆消防车计算，每班需消防员≥10人，按照10人配置。

村庄微型消防站：应配备4名以上接受基本灭火技能培训的兼职或志愿人员。特殊情况下（如人口较少的行政村），可适当调整，但需确保至少2人值守。

第五章 消防供水规划

第19条 消防水源

根据《行唐县上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碑镇新建1座给水厂作为集中供水设施。规划消防水源为市政给水，消防给水管网和给水管网合并建设。

第20条 消防给水管网

完善镇区供水管网，管径为DN200-DN400；管网布置以环状为主，保证消防水压、水量。给水管网陈旧或水量、水压不足的，市政、供水部门应结合道路、管道的扩建、改建和更新，满足消防供水的要求。

接市政消火栓的环状给水管网的管径不应小于DN150，枝状管网的管径不应小于DN200。室外消防给水管道直径应根据流量、流速和压力要求经计算决定，但不应小于DN100。

第21条 消火栓建设

规划在主要居住、公共服务、商业片区等重点消防区域规划消火栓，共规划建设消火栓37个。

第22条 消防水鹤建设

规划在镇区内，按照服务半径不宜大于1000m的规范要求设置消防水鹤，新建消防水鹤1处。

第23条 消防应急水源

规划设置4处取水点，分别位于郜河、刘家庄、祁后、下滋洋村。要求取水高度不应超过6m，且设置明显标志，严禁占用和堆放物品。

加强农村消防水源建设。考虑村庄规模较小，供水管网不能满足消火栓建设要求。规划可以利用水渠设置消防取水点，天然水源缺乏的村庄，宜建设消防水池，容量不小于100立方米，共设置6个消防水池。

第六章 消防车通道规划

第24条 消防车通道规划

结合上碑镇域和镇区道路，将消防车通道采取分级划分，分为三个等级：一级消防车通道、二级消防车通道、三级消防车通道。

一级消防车通道：主要满足远距离增援和快速出动的需求，着重在区域间快速便捷的交通。由镇域公路组成，包括阜上公路、半沟至正定公路。

二级消防车通道：主要担负消防站责任区内部及邻近责任区的消防出动的交通任务，应满足消防出动的快速性和可达性，包括县道、乡道。

三级消防车通道：主要由上碑镇镇区各级道路、村庄主要道路以及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组成。

第25条 消防通道建设要求

（1）镇区建筑沿街部分长度超过150米时或总长度超过220米时，均应设置穿过建筑物的通道，穿过建筑的消防车道，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登高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

（2）消防通道的宽度和高度不应小于4米，转弯半径不应小于12米，与建筑外墙的距离宜大于5米。

（3）居住区、企事业单位、村庄内部尽端式道路须增设一定的回车场地，回车场地不应小于12m×12m。

（3）在镇区改造和新区建设中应保证通道间距不大于

160米。

（4）供消防车取水的天然水源、消防水窖应设置消防车通道，消防车通道边缘距离取水点不宜大于2米。

第26条 危险品的运输通道

为了保障建成区的消防安全，规划危险品运输通道为阜上公路。

规划危险品运输时间为24:00—6:00；外围公路和环镇道路的过境危险品，在法定节假日等车流量较大时段应禁止通行；镇区内危险性较低的必需品运输，规划运输车辆应避开高峰时段，按规划时间通行；居住办公与人口稠密等地区，危险性较大的运输车辆应全天禁止通行。

第七章 消防通信规划

第27条 通信基础网络设施规划

1．有线通信设备

在上碑镇设置火警电话报警呼入线路、火警调度专用通信线路、日常联络通信线路的消防有线通信系统。

2．无线通信装备

消防无线通信系统是消防通信的重要手段之一，消防部门的无线通信，主要是靠基地台、车载台和手持台实现联网通信。建立能够保障辖区覆盖通信、现场指挥通信、现场灭火救援战斗通信的三级消防无线通信网。

第28条 智慧消防建设

积极推进“智慧感知、智慧防控、智慧指挥、智慧管理、智慧保障”工程建设，火灾防控精准化、应急救援智能化。

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努力实现“智慧消防”和“智慧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

第八章 消防供电规划

第29条 消防供电规划

1. 乡镇有一个220KV变电站供电，城市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消防等重要部门形成双电源，以保证24小时不间断的消防指挥灭火系统的运行。

2. 专职消防队的供电负荷等级不宜低于二级，并应设置配电室。建筑应尽可能地按双回路供电要求设计。专职消防队公共活动用房和出动通道等部位应设有应急照明，以保证在停电等特殊情况下，消防员在站内任何部位都能安全快速地出动。

3. 集贸市场营业照明用电，应当与动力、消防用电分开设置。

4. 指挥、通信等要害部门实行双回路供电。

5. 电网规划建设，必须留出合理安全的供电走廊。架空线路与加油站、加气站、储气罐的防火间距不得小于1.5倍电杆高度，35kV以上架空电力线路与储气罐防火间距不得小于40m。在现有及规划高压线走廊内不得建设易燃易爆设施。

第九章 抗震、人防与消防规划

第30条 规划要求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交通、急救等城市防灾生命线工程设施和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城市公共消防设施、人防要求和抢险救灾的需要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除自身安全防护外，应保证救灾能力和作用。

1．在镇政府设置应急救援指挥部，发生重特大灾害事故（事件）时，乡镇专职消防队相关人员应当参加由镇政府统一领导的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乡镇专职消防队为基本作战单位，以作业组为基本作战单元，每个作业组人员不得少于3人，并应确定1名组长负责；必要时可申请行唐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调派相应增援力量参与。

2．加强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应急救援攻坚组建设，深入开展技战术一体化训练，并有针对性地组织提高消防队员参加应急救援战斗的心理承受能力拓展训练。

3．城市地震、人防等防灾规划所确定的避难、疏散场地（如绿地、公园、广场、道路系统、人防工程等），是城市综合防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应作为消防避难、疏散或救灾之用。

4．结合抗震、人防等防灾工作，加强全民教育、宣传和定期演练，引导广大社会成员关注应急救援安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全民应急救援安全素质。

第十章 村庄防火规划

第31条 农村消防工作

1．加强农村消防宣传与教育。

2．加强火灾隐患整改。整改电气线路，规范用电行为；加强火源的管理，改变不合理的用火习惯；加大消防投入，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制定村民防火安全公约，建立农村防火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指导与检查，认真抓好重点防火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

3．上碑镇中心村与规模较大、人口较多的基层村，设置微型消防站。未设置微型消防站的村庄，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消防斧、消防钩、消防梯、消防安全绳等消防器材。

4．村庄消防车道应保持畅通，供消防车通行的道路严禁设置隔离桩、栏杆等障碍设施，不得堆放土石、柴草等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

第十一章 消防近期规划

第32条 近期规划内容

建立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兼职消防员的配备不应少于10人，专职不少于5人；各行政村建立微型消防站，应配备4名以上接受基本灭火技能培训的兼职或志愿人员。特殊情况下（如人口较少的行政村），可适当调整，但需确保至少2人值守。

乡镇专职消防队配备水罐消防车1辆、泡沫消防车1辆，消防摩托车1辆，根据《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配备主要消防车随车器材、抢险救援器材、消防员防护装备、消防队通信器材。

农村微型消防站配备灭火器3具，南琅北村、董磁沟村各配备四轮电动小型消防车各1辆，消防水枪、水带各2套。

改造镇区供水管网，设置2个消火栓，在郜河边修建消防取水点1处。

建立完善的火灾报警和消防指挥通讯和GPS系统，利用有线和无线通讯系统，做到迅速、准确、可靠。

第33条 近期建设投资估算

上碑镇近期投资共411.94万元，其中专职消防队建设投资120万元，消防装备投资280.94万元，消火栓估算建设费用计1万元，消防取水口估算建设费用计10万。

第十二章 实施规划的保障措施

第34条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1．建立部门协作机制

《上碑镇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编制，对于镇域消防工作做出了全面部署，但部署的落实涉及多个部门的通力合作，镇政府应该把消防规划的落实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协调相关部门，推进本规划的实施。

2．确保建设措施

规划经审查批准后，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维护，由消防救援机构监督、验收和使用，相关部门须大力支持和配合，保证规划全面实施。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在进行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时，应优先预留消防设施用地，严格控制用地规模；供水、供电、电信等部门在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时，必须同步建设、改造公共消防设施，并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的监督、验收和使用；财政等部门应按有关要求将实施规划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中。

3．强化经费保障

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强化政府消防经费保障责任，全面落实《河北省地方消防经费保障指导标准》，消防基本支出经费满足部队运行维护需求，依据规划的实施情况安排项目支出经费。

将政府专职消防队的营房建设、消防装备建设纳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将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

文员工资福利及业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4. 强化工作问责

严格消防行政问责，对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楚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严格火灾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依法依纪严肃追究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规划附表

表1 消防站规划一览表

等级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hm2）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上碑镇专职消防队	上碑镇	0.08

表2 近期上碑镇消防设施投资估算表

序号	名称	设施、器材、装备名称	数量	单价（元）	估值（万元）	实施时间
1	上碑镇专职消防队	场站建设	800㎡	/	120	2026年
合计					100	
3	消防车	水罐消防车	1辆	1000000	100	2026年
		泡沫消防车	1辆	1500000	150	2026年/2027年
		消防摩托车	1辆	100000	10	2026年/2027年
		小型电动消防车	2辆	12000	2.4	2027年
合计					262.4	
4	消防供水	消火栓	2座	5000	1	2026年
		消防取水点	1处	100000	10	2026年
合计					11	
5	消防车随车器材	消防水枪	4支	1000	0.4	2026年
		水带	150m	1000	0.05	2026年
		机动消防泵	1台	6000	0.6	2026年
		两节拉梯	1架	4500	0.45	2026年
		手工破拆工具组	1套	1500	0.15	2026年
		其他配件			0.2	2026年
合计					1.85	
6	抢险救援器材	隔离警示带	3盘	300	0.09	2026年/2027年
		液压破拆工具组	1套	28000	2.8	2026年/2027年
		机动链锯	1具	3500	0.35	2026年/2027年
		无齿锯	1具	3800	0.38	2026年/2027年
		绝缘剪断钳	1把	200	0.02	2026年/2027年

序号	名称	设施、器材、装备名称	数量	单价（元）	估值（万元）	实施时间
		救生缓降器	1个	500	0.05	2026年/2027年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6具	600	0.36	2026年/2027年
		救援支架	1组	6500	0.65	2026年/2027年
		医药救急箱	1个	300	0.03	2026年/2027年
		消防专用救生衣	3件	500	0.15	2026年/2027年
		警示牌、警示灯	1套	800	0.08	2026年/2027年
合计					4.96	
7	消防员防护装备	消防头盔	5顶	460	0.23	2026年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5套	2000	1	2026年
		消防手套	10副	115	0.12	2026年
		消防安全腰带	5根	240	0.12	2026年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5双	180	0.09	2026年
		消防通用安全绳	8根	200	0.16	2026年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5具	5000	2.5	2026年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5个	600	0.3	2026年
		消防员呼救器	5个	400	0.2	2026年
		消防腰斧	5把	220	0.11	2026年
		抢险救援头盔	5顶	120	0.06	2026年
		抢险救援手套	5副	80	0.04	2026年
		抢险救援服	5套	900	0.45	2026年
		抢险救援靴	5双	230	0.12	2026年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5个	120	0.06	2026年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8具	500	0.4	2026年
		消防护目镜	5个	60	0.03	2026年
合计					5.98	
8	消防通信设备	消防站火警终端	1台	35000	3.5	2026年
		基地台	1台	5000	0.5	2026年
		车载台	2台	2000	0.4	2026年

序号	名称	设施、器材、装备名称	数量	单价（元）	估值（万元）	实施时间
		对讲机	5部	1500	0.75	2026年
		话筒、功放机、扬声器	5套	1200	0.6	2026年
合计					5.75	
总计					411.94	

表3 近期消防供水设施建设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个数	投资估算（万元）	实施时间
1	消火栓	2座	1	2026年
2	消防取水口	1个	10	2025年
合计			11	